

表 8、最终报价

(单独提供)

基于海口市龙华小学教学辅助用房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最终响应报价如下：

报价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肆仟捌佰玖拾壹元伍角壹分 [小写] ¥2914891.51 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4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注：1、报价应包含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报价；

2、大写、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首次响应报价与最终报价的下浮比例为报价下浮率，最终合同结算以最终报价的报价下浮率为费率，首次响应报价的总价及单价按最终报价的报价下浮率整体下浮为依据；

4、本表由供应商代表单独打印加盖公章并携带至开标现场，等待评审工作进入最终报价阶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现场填写。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即时提供完整的最终报价表，该首次响应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评审依据，并按废标处理；

5、最终报价表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无需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盖章)：海南诚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文雅

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